



新住民二代高中職學生助學培力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：

「新住民二代高中職學生助學培力計畫」由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與泛太平洋集團董事長潘思源先生合作推動，透過資助培力助學金，提升教育學習資源，培育優秀新住民二代人才，成為智慧兼備並具有良好人格特質的社會中堅份子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、泛太平洋集團董事長潘思源先生。

參、申請對象：設籍或居住在嘉義縣市或桃園市之新住民二代，於111年6月國中九年級畢業，將於111年9月就讀高中職一年級之學生。

肆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獎助期間：111年9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，為期三年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符合申請對象條件之新住民二代學生，共30名。

三、獎助內容：

(一)經審核通過獎助者，於111年9月起就讀高中職三年期間，每學年共頒發3萬元培力助學金。

(二)每學年分為兩次頒發，每次撥款15,000元，匯入學生本人郵局帳戶。第一學期於10月20日撥款，第二學期於3月20日撥款。

四、申請方式與相關規定：

(一)提出申請

1. 申請人填寫「新住民二代高中職學生助學培力計畫申請表」，並檢附附件資料，需經由原就讀學校或社福單位推薦。

2. 申請必備資料：(請依順序排放)

(1)「新住民二代高中職學生助學培力計畫申請表」一份。

(2)一年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。

※須為「記事不省略」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、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

※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，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效期內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。

(3)110學年度兩學期(國中九年級)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
(4)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份。

3. 相關證明文件(持有才需檢附)：

例如：獎狀、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、醫療診斷證明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4. 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前(郵戳為憑)以掛號寄送申請資料至本會提出申請。

郵寄資訊：104108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32 號 4 樓

賽珍珠基金會「新住民二代助學培力計畫小組」收

(二)評選審核

1. 由潘思源董事長代表、本會代表、專家學者代表組成「審核委員會」，最終評選資格由審核委員會認定並依審核標準進行評選。
2. 審核標準：
 - (1)學科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(50%)。
 - (2)申請表內容及學習目標之具體性與完整性 (35%)。
 - (3)其他特殊表現，如：孝悌品德表現、參賽事蹟、獲獎紀錄、師長或單位推薦… (15%)。
 - (4)因名額有限，將依以上標準評選擇優錄取。
3. 公佈評選結果：

111 年 9 月 30 日前於本會官網公告入選名單，並以 E-mail 進行個別通知。

(三)延續與淘汰機制

1. 學生需配合以下事項，得每學期獎助：
 - (1)每學期提交學期成績單。
 - (2)每學期撰寫更新學習目標與計畫。
 - (3)每學期撰寫一封感謝心得。
2. 學生若有以下任一情況，將解除獎助資格：
 - (1)未提交每學期成績單。
 - (2)未完成每學期學習目標與計畫。
 - (3)所撰寫之學習目標與計畫未達基本標準(如：字數少、內容空泛)。
 - (4)實際學習情況與學習目標落差極大。
 - (5)未提交每學期感謝心得。
 - (6)辦理休學。
3. 若有學生解除資格而釋放出名額，將由學校或社福單位推薦相同學齡學生遞補，依相同條件辦法申請並審核。

伍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須據實填寫申請表，如經查證不符事實者，立即取消獎助資格，且需返還已領取之助學金。
- 二、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本會將留底存查，不予退件。
- 三、相關事宜洽詢或聯繫請電 (02)2504-8088#16 社工組
- 四、本計畫內容及相關文件，請至本會官網下載 <https://www.psbfb.org.tw>